

第二节 高等师范教育

一、国立康定师范专科学校

民国 23 年(1934),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康定分校成立(校址在今州图书馆、群艺馆、县文化馆所在地)。民国 29 年(1940),分校改为国立康定师范学校。民国 36 年(1947),国立康定师范学校升格为国立康定师范专科学校,招收二年制国文科、史地科各一班。创立时,有教学楼 1 幢,共 8 间教室,活动场地两个,图书室、实验室、男女生寝室、办公室各 1 幢,条件较为简陋。教师多系内地招聘。教师中教授、副教授占 50%以上。学生大部分来自康定、泸定、荣经、汉源、天全、芦山、雅安等县;部分来自冕宁、盐源和西昌;少数来自巴塘、新龙、丹巴。以后又增设数理专业为五年制。二年制国文、史地专业招收高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,五年制数理专业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资格者。课程按国民政府教育部的规定设置。另开有藏语文和中国边疆史两科,作为结合康区实际的补充课程。“国专”仅办了两年(1949 年底停办),为康区培养 200 余名师资。

二、康定专科学校

解放后,高等师范教育起步较晚。先后建立有康定专科学校、高师班、康定师专。康定师专是现在州内唯一的一所高等学校。1960 年,州委、州人民委员会根据省人委的批示,在康定南郊稻子坝筹建“康定专科学校”,属师范性质的高等教育,当年 9 月 26 日开学行课。招收两年制数理专业学生 15 人,理化专业学生 18 人,三年制预科班学生 42 人,共招生 75 人。两个专业班中,甘孜州的只有康定中学 10 多名毕业生,其余均来自川西地区。课程设置:预科班:政治、语文、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英语、历史、地理、体育。数学专业:政治、数学分析、高等代数、初等数学、物理学基础、微分方程、复变函数、微分几何、教育学、外语、体育。理化专业:政治、教育学、解析几何、数学分析、普通物理、电工学基础、无线电子学、理论物理、无机化学、有机化学、电磁学、力学、外语、体育。有专职教师 12 名,其中有 9 人是 1960 年大专院校的应届毕业生,另 3 人为州内调配。教师的业务水平、教学经验均不足,很多人处于边教边学、边学边教的状态。

康定专科学校创办不久,即根据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方针,和师资、设备不足等因素,报请省批准后,于 1961 年秋季停办。所招两个专业班的学生,全部发给肄业证书,分配到州内各县校工作;预科班学生分别转入康定民族师范学校、甘孜州农牧学校、甘孜州卫生学校就读。

三、康师专科师范班

1978年,鉴于各县初级中学师资奇缺,报经省同意,在康定民族师范学校内设立高等教育师范专科班(简称高师班)。当年秋招生,招收语文专业21人,数化专业34人,共55人,学制均为两年。

高师班的行政管理隶属州文教局,经费由省统拨,教学业务由省高教局管理,课程设置、教材选用均按省师范专科学校的统一标准执行。教师主要从康师中选聘优秀者。经过两年系统学习,考试合格后,于1980年4月由省高教局批准同意毕业,并发给专科文凭,按计划分到州内各县(校)任教。

四、康定民族师专

1985年创立康定民族师范专科学校。坐落在大渡河畔的康定县姑咱镇,占地24亩,建筑面积30000多平方米。固定资产700多万元,图书馆藏书达138000多册。教职员工203人,其中专任教师89人。常年在校学生680多人。在校学生中,藏族学生占30%,其他少数民族学生占8%。

1986年首届招生时,共招收252人,其中州内的学生占53%,其余为州外当年参加全国普通高校考试学生。学校设有藏语文、汉语文、美术、数学和政史5个专业,同时招有文科、理化预科班各一个。专科学制为三年,预科学制为二年。1989年9月,经省高教局批准,增设英语专业,同时将美术系学制改为两年,预科班学制改为一年。1990年9月,经省教委批准,学校设立成人教育部,主要培训州内在职教师。当年招收汉语文、数学专业各一班,共57人,攻读专科学业,其学制为两年。到1990年,已有藏语文、汉语文、数学、政史、美术、英语等6个系和1个成人教育部,学校专业设置已发展到一定的规模。各专业的课程设置,按国家教委颁布的高等专科学校的要求设置,同时根据州内实际,增设有藏族发展史、民族关系及政策等课程。在校学生的管理、结业业考试、升留级制度等均按同类学校的要求执行。

学校属省教委直属学校,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。党委下设有宣传部、组织部、机关一支部、二支部、各系支部及校务委员会。学校行政机构有校长办公室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科、总务处、财务科、保卫科、图书馆、各系、电教中心、公共课教研室等。

1986年学校初创时,仅有教师4人,当时主要课程的教学任务由省教委从四川大学、西南民族学院、四川师范大学等高等院校派出的援助教师担任。这批教师完成首届学生三年培养任务后,返回各自学校。现学校的教学工作均由本校师资担任。自1986年首届招生至1990年,已招新生五届共计1239人,已输送毕业生两届共390人。

第五章 成人、职业教育

第一节 成人教育

康区成人教育始于民国时期,范围仅限于康定、泸定及关外个别县。如民国 17 年(1928)康定县知事严钟麟在康定河东、河西各办“平民学校”一所。民国 27 年(1938),康定、泸定两县城内曾办过“失学民众学校”补习文化。同年,九龙县县长王昭文举办民众教育,第一期 82 人参加学习,第二期附设于各小学,收效不大,旋告终止。

理塘县城区曾办过“民众夜校”一所,借县立小学教室上课,由县立小学教师和县府职员兼任夜校教师。教材为《民众须知》、《新生活须知》及西康史地和社会常识、抗日消息等,每天午后 5~7 时为授课时间。

康定曾办妇女识字班,借用康定县立两等小学教室上课,每天小学生放学后学习两小时,共办两年。

西康建省后,民国 30 年(1941)实行新县制,推行国民教育,失学教育和扫盲教育纳入其中。但在康区实行新县制的仅有康定、泸定,关外各地很少有成人教育记载。

民国 32 年(1943),在康定建立西康省民众教育馆,地址在南门城楼上(现州公安处与州法院之间),馆内设有图书、报刊杂志和生理卫生模型等,供人阅览。还办有成人夜校,设汉文识字和藏文识字两班。

解放后,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成人教育,抓了对农牧民扫盲、职工业余文化学习、成人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工作。但各个时期在扫盲工作上坚持得不够,80 年代以后,逐渐步入正轨。

一、农牧民扫盲教育

50 年代初,仅在泸定县和康定县折多山以东汉族聚居区,采取冬学的形式,对农民进行时事、政策教育,结合进行识字教学。1952 年泸定县建立以县长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的冬学委员会,部分区建立冬学指导组,区、乡、村分别组织夜校、识字班、学习组等,开展农民业余教育。教师由工作组干部、学校教师及有文化的农村基层干部担任,但多数是小学教师担任。中青年中 70%参加了学习。康定营官区沿公路的乡村,相继开展了农民业余教育,柏桑乡建立了一所农民业余藏文夜校,47 人参加学习。